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医保函〔2022〕61号

关于执行国家组织第七批集中带量采购 药品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家组织第七批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第七批国采”）中选结果在我省顺利落地实施，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和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地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18日起，全省参加第七批国采的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鲁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执行第七批国采中选结果，面向患者销售中选药品。

（一）规范挂网工作。2022年11月13日前，主供企业、备供企业按供应清单（见附件1、2）分别将中选药品、备供药品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按中选价格挂网，供医疗机构购进适量中选药品备货。

(二) 配送关系建立。2022年11月10日前，主供企业和备供企业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选定配送企业，完成配送关系建立工作。

(三) 购销协议签订。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2022年11月10日前，各市医保部门指导药品采购联合体已遴选确定的医疗机构为代表，统一与主供企业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签订购销协议，购销协议每年一签，首年采购周期为：2022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30日。

二、主要配套措施

(一) 落实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要按照已自主填报的品种和需求，确保中选药品进入医院并按协议采购量采购。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主供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若主供企业不能对医疗机构的订单及时作出响应，为保障临床需要，医疗机构可采购备供药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同时对主供企业进行提醒。当主供企业出现较大范围或较长时间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致使不能满足我省市场需求或无法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协议时，省医保局将启动程序以备供企业替代原来的主供企业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协议。

(二) 促进合理用药。集采中选药品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要切实强化履约责任，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省医保局将对医疗机构可替代药品采购情况开展监

测，医疗机构要加强非中选药品使用监管，确保中选药品惠及广大患者。

（三）密切监测采购供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月监测中选药品执行情况，包括中选药品采购进度、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完成进度等指标数据。各地医保部门要畅通医疗机构沟通渠道，当出现中选药品质量或供应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并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四）完善考核方式。对纳入国家和我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若采购协议期内中选药品的采购量未达约定采购量，将按中选药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的比例考核，该比例不得低于本批次所有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的平均比例，如：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奥司他韦胶囊等可适用于此种情况。

（五）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和结算系统调整。医保目录内的中选药品、备供药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价格高于中选药品价格的非中选药品，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各市医保部门要尽快梳理本统筹地区医保结算系统编码库，根据第七批国采中选药品、备供药品、残缺规格品种遴选情况和非中选品种及时新增调整相关品种支付标准，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对应。

（六）落实激励约束政策。各市医保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组

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规定，引导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首年不调整相应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后续调整要统筹考虑成本变化，科学合理调整，各项激励要做好衔接，避免重复。第七批国采中选药品、备供药品货款纳入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范围。

（七）做好与省集采中选结果衔接。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与第七批国采通用名、剂型重合的品种，不再标识省集采中选身份。同企业在省集采中选价格和第七批国采中选价格不一致的，按第七批国采中选价格执行，省集采中选但第七批国采未中选的，企业自愿联动全国最低挂网价，省集采第二评审组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落实挂网撤网政策。

（八）残缺规格中选品种供应企业遴选。山东省医疗机构有报量数据的残缺规格药品（头孢米诺注射剂，规格：0.25g），按照中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与能够提供残缺规格药品的全国集采中选企业依次开展带量询价。若询价不成功，则全国集采中选企业和非中选企业提供的残缺规格药品均按非中选产品梯度降价后挂网，由医疗机构从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自主采购。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市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平稳推进集采结果落地实施。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把牢质量关，确保中选药品降价不降质。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对于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

况，医疗机构要加强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同时做好患者的解释说明和宣传教育，对于有特殊用药需要（如器官移植类）的患者要做好用药衔接，药品使用有序过渡，防止一刀切。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 附件：1.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山东）中选结果表
2.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山东）备供情况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